**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而成。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组成。本报告数据统计时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海盐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武原街道秦山路128号，邮编：314300，电话：86035795）。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海盐发展和改革局按照简便易行、形式多样、科学有效、便于监督的原则，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81条。其中：机构信息21条，政策文件80条、规划计划6条、工作信息58条、人事信息4条、财政信息12条。微博公开信息65条，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开信息666条。

**（一）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一是**强化重大决策信息公开机制建设。公开征求《海盐县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海盐“十四五”规划意见建议并反馈双向关联公开。其中“十四五”规划收到2条关于吸引人才、轨道交通建设方面信息反馈。进一步凝聚各方智慧，提高了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公开性与参与度，为高标准、高质量编制《海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打下了扎实基础。及时向社会公示教育收费。公开2020/2021学年度海盐县各类学校教育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包括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使群众一目了然，增强了群众的获得感和参与感。着力做好稳企业稳增长相关信息公开。公开海盐县“双进双产”比学赶超活动方案、嘉兴市做好项目服务保持投资平稳增长相关政策、海盐县2020年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等，助力增强企业发展信心。根据省、市发改文件精神，结合海盐实际，公开海盐县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和明确有关行业及机构执行水电气价格等政策。使企业看得明白、办得方便，有力推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围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四大建设”、特色小镇和未来社区等工程，做好审批、实施等信息的公开，完善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全年共公开通苏嘉甬海盐高铁南站综合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东海村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百步小镇客厅及汽车站建设工程项目等审批75件。编制完成海盐县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共26个事项，开设专栏，公开信息从办事指南到项目竣工全覆盖。认真执行《浙江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标准目录（2020年版）》，在项目审批文件中标明公开招标方式45个。有效保证了政府决策的科学性，达到了接受群众监督的目标要求。**二是**持续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进一步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对社会广泛关注、关系国计民生的建议和提案,全年共公开5件提案和建议，主要内容涉及新能源充电桩、基层公务用车、资源要素统筹等。**三是**着力做好六稳六保信息公开。强化效果导向，主动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释放更多积极信号，为有效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公开强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投资项目审批管理，7个项目列入省“4＋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2020年实施计划、我县2项目成功增补2020年省重点计划、项目开工与推进等动态信息8条。强化能源安全保障，持续加大能源“双控”和安全工作力度，成效明显。公开电力需求侧管理和有序用电工作相关政策，为做好保障民生用电，助力推动经济社会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强化节能宣传，公开海盐全力推进能源“双控”、海盐突出重点抓好公共机构节能降耗等动态信息。

  **（二）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强化法律、协调、时间意识，确保答复合法有据、流程规范合理、形式严肃严谨。今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13件，答复结果中属于予以公开1件、部分公开1件、无法提供（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10件、其他处理1件 ，都按照规定流程和时间进行答复。

**（三）切实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加强信息保密审查，按照“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强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保密审查机制，防止泄密事件发生。根据《海盐县2020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责任分解》和《关于印发海盐县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补充通知》，将2020年政务公开要点以任务清单模式分解到各科室，压实工作责任。健全工作反馈机制，建立局政务公开钉钉工作群，及时传达上级工作部署。

**（四）提升公开平台建管水平。**强化浙江政务服务网和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系统海盐平台建设，充分发挥“互联网+政务服务”优势，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向线上集中，从项目全过程服务入手，以“数据跑路”代替“企业跑腿”，深化“在线通办”等服务，引导群众先行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海盐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等渠道实时查询项目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 受理机构、申报要求等信息，让群众“一备就齐、一审就过”。依托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时公开项目审批结果，将政务晒于阳光下，企业通过审批平台就能全过程随时查询自己申报项目的审批进度，实现项目审批信息“全流程公开”。使审批服务变得更加高效便捷，让百姓充分享受知情权和监督权。2020年实现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共计233件。

  **（五）强化信息公开监督保障。**着力完善内部约束机制和对外服务制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管理，通过多种行式对各科室政务公开内容进行督促检查。全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举报、投诉情况，未发生泄密事件，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败诉情况，未出现信息公开突发应急事件及不符合《条例》要求的其他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况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18 | 9 | 6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24 | 9 | 666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0 | 0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2 | 2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2 | 549300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13 | 0 | 0 | 0 | 0 | 0 | 13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1 | 0 | 0 | 0 | 0 | 0 | 1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1 | 0 | 0 | 0 | 0 | 0 | 1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10 | 0 | 0 | 0 | 0 | 0 | 1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 | 0 | 0 | 0 | 0 | 0 | 1 |
| （七）总计 | 13 | 0 | 0 | 0 | 0 | 0 | 13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重表面内容，轻实质问题。公开的内容深度不够，表面事项公开多，深层次的问题公开少。重简单公开，轻及时反馈。未建立有效的政务公开信息反馈制度，公开后没有及时反馈群众意见。认为只要公开就完成任务，对群众提出的要求没有作进一步的说明和解释。

（二）2020年改进情况。**一是**提高全体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加强政务信息公开网站管理和维护，提升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能力。**二是**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对涉及公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做到了第一时间公开，提高了公开针对性、实效性。**三是**进一步强化了督查考核机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考评制度，掌握工作进度，信息公开工作得到有效开展。

（三）2021年进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充分认识到政务公开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消除认识上的误区和片面性。**二是**对政务公开困难大、问题多的地方，要深入解剖，找准问题，切实解决，促使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开展。**三是**加强热点公开，拓展公开内容，在贴近群众上下功夫。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事项报告。

 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1月19日